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募集资金 2021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询问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我们认为：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大股东及关联方在 2021 年上半年是否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专项说明

1、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

公司资金的情况。

2、2021 年上半年，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如下：

公司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及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发生金额为 102,389.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担保余额为 194,603.40 万元。

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为以融资租赁方式或采用银行贷款方式购买高端智能装备产品的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报告期内发生金额为 13,266.56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担保余额为 19,772.04 万元。

公司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发生额为 10,00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担保余额为 37,579.50 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根据被担保人的情况采取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违规担保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独立意见

2021 年上半年，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效控制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潘秀玲、王成义、邱正威

2021 年 8 月 27 日